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8號

01
02
03 原 告 洪銘春
04 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
05 被 告 陳雪菁
06 陳昭明
07 邱泳祥

08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09 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10 一、查報原告基於合夥關係對「永享康復之家」出資多少元？對
11 「居享護理之家」出資多少元？本院將依前揭二者之合計核
12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得自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
13 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14 二、提出「喜利泰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、
15 「拜爾倍蒂生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最
16 新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。

17 三、兩造間有無其他民事或強制執行事件？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23 書記官 王宣雄